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  
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及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四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本人／吾等指示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列明就指定決議  
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毛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通過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相同)。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6.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